

學前障礙幼兒語言評量與需求調查之研究

林坤燦

摘要

本研究先實際評量花蓮地區包含醫院、教養機構及國小所附設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合計 62 人，分析其語言能力表現與語言障礙情形；再進一步實地訪問調查此等學前特教班教師、家長與障礙幼兒，對語言學習需求的諸多反應。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1. 學前障礙幼兒大多數具有語言發展遲緩或語言明顯偏差的現象。其中，語言理解略佳於口語表達，錯誤構音較多則有：ㄓ、ㄗ、ㄒ、ㄑ、ㄒ、ㄑ、ㄒ等。
2. 有關語言學習需求方面，障礙幼兒計有十九項，家長反應有八項，教師亦反應有八項。
根據研究所獲結果，提出五項具體建議以供參用。

Appraisal and survey of the language

ability for disabled preschool children

Lin, Kun-Tsan

This study first appraised the language ability for a total of 62 disabled preschool children from hospitals, institutions, and schools in the Hualien area, then surveyed relevant school teachers, parents, and disabled preschool children themselves about their needs in the process of language learning.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 (1) Majority of the disabled preschool children show the delayed language development, or the problems of language disorder. Among various abilities, these disabled preschool children perform better on language comprehension than on oral expression. Most articulatory errors are related to Chinese phonemes, such as “ㄅ、ㄆ、ㄇ、ㄏ、ㄏ、ㄏ、ㄏ、ㄏ、ㄏ、ㄏ” .
- (2) Concerning the needs in language learning, there are a total of 19 suggestions raised by disabled preschool children, 8 by parents, and the other 8 from school teachers.

Final results suggested fiv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onsider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語言」領域的能力與表現，在人類溝通功能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林坤燦（民 76）即提出「語言」具有多項重要的功能如下；1·工具性：語言本是人謀求生存的工具、手段或方法；2·傳達：語言是人類表情達意的溝通工具；3·統整：語言統合了所謂外在語言（口語表達）與內在語言（認知、思考）成一整體；4·規範：人的行為需經由語言予以規範；5·社會互動：語言亦是人際互動的工具。可知，語言領域的教導是人類各種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基礎，其他各領域的教學亦需藉由語言互動而實施之。

對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幼兒來說，語言發展遲緩與缺陷是其普遍存在的現象，如何具備語言溝通能力是他們最需要致力克服的問題所在（曾進興，民 84）。一般而言，先認識正常兒童語言發展與特徵，進而比較瞭解障礙幼兒語言發展遲緩與缺陷情形，再經語言評量程序獲知幼兒語言的特殊需要，據以研訂適切的語言教學活動方案，介入方案一段期間後評估其語言成效。採用此等周詳的問題解決程序，或許可以尋得消除或減輕幼兒語言發遲緩與障礙的有效途徑。

（一）幼兒語言發展遲緩與語言障礙情形

Monson, Taylor, & Dykstra（1988）指出一般嬰幼兒口語的發展，肇始於嬰幼兒聽周遭的話語，而且嚐試模仿其所聽到的語音，再依其需求實際練習，形成在其周遭有意義的語詞。可見，

嬰幼兒語言的學習深具功能性。另嬰幼兒的語言亦是發展而來的，Drew, Logan, & Hardman (1988) 即指出幼兒重要的語言發展特徵如下：1 · 出生：哭叫；2 · 一至二個月：發出咕咕聲；3 · 三至六個月：呀呀學語；4 · 九至十四個月：說出第一個單字；5 · 十八至二十四個月：說出第一個句子；6 · 三至四歲：能使用基本句；7 · 四至八歲：正確且清楚說話。

大多數幼兒隨著成長皆具有正常的語言發展，惟有少數幼兒在語言發展過程中出現問題，呈現有語言發展遲緩或語言障礙等現象，此等少數幼兒以具有障礙及特殊需求的幼兒為多。先就幼兒語言發展遲緩而言，鍾玉梅（民84）提出多項特徵如下：1 · 嬰兒期過於安靜，或對大聲音缺乏反應；2 · 二歲仍未出現任何語彙；3 · 三歲仍未出現任何句子；4 · 三歲後，說話含糊不清；5 · 五歲後，語句常有明顯錯誤、不正常節律或語調、構音不正確、聲音異常等現象；6 · 年齡越大，說話越少或越不清楚。再就幼兒語言障礙而言，柯平順（民86）概分有「說話異常」（speech disorders）與「語言異常」（language disorders）兩種情形。前者幼兒說話異常係指幼兒說話不正常的現象，明顯異於一般幼兒的說話表達，如：構音缺陷、聲音缺陷、語暢缺陷等；後者幼兒語言異常係指幼兒語言的語音、句法、語態、語意或語用等，較同年齡幼兒有明顯偏差的現象（Hallahan, Kauffman, & Lloyd, 1996）。

由於各類身心障礙的鑑定與評量，在幼兒時期較少能有效且正確的判別，惟不同障礙類別幼兒所獨具的語言障礙狀況，仍有其主要特徵與問題。下面特舉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

症與失語症等四類幼兒為例，說明之：

1. 智能障礙幼兒語言特徵與問題：

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bach (1994) 指出，針對說話與語言困難的發生率而言，被鑑定為智能障礙者的發生率高於未被確定者。此一結果並不意外，因為認知能力與語言發展原本就關係密切。大多數智障兒顯而易見的說話問題，係發音及讀字的困難。一般發音錯誤，包括有替代音、省略音、添加音或扭曲音等，使說話的理解度降低。至於，伴隨智能障礙常有語言異常問題，則包括有語言發展遲緩與有限字彙的使用等。

2. 學習障礙幼兒語言特徵與問題：

洪麗瑜（民84）論及學習障礙的特徵時，有關語言的相關問題，茲彙整分述如下：

- (1) 出現口語方面的困難，係多數學習障礙定義所共同認定的特徵。可見，學障兒童出現語言困難者不在少數。
- (2) 很多學習障礙者在幼兒就出現語言學習遲緩的問題。
- (3) 學障兒童在接收語言方面的困難，包括有：覺知語言的能力、聲音的回憶、說話的理解等，多較一般兒童為差。
- (4) 學障兒童在語言的處理與語用方面，也較一般兒童為差。
- (5) 注意力缺陷及過動兒出現表達性語言的障礙比接受性語言的障礙為多。

3. 自閉症幼兒語言特徵與問題：

曹純瓊（民85）論及自閉兒語言溝通能力的特徵與問題，茲摘要分述如下：

- (1) 大多數自閉兒有語言發展遲緩與異常的現象，約有

30-40%的自閉兒無說話能力。

- (2) 部份自閉兒縱有口語能力（約為五歲正常兒童的語言水準），惟其口語表達卻未使用於溝通之用。
- (3) 自閉兒自發性溝通行為很少，大多使用身體碰觸方式來表達需求。
- (4) 自閉兒語言表達明顯呈現出代名詞反轉現象，如：你、我、他等代名詞的混用。
- (5) 自閉兒最常出現回響語，亦即鸚鵡式語言，無意義的複誦他人話語，可分為即刻回響語與延宕回響語兩種。

另郭煌宗（民 86）亦提及自閉症幼兒具有明顯的溝通障礙，包括有：無溝通動機、不會溝通、拒絕溝通等現象，在人際互動關係的開始與維持上，皆出現困難。

4.失語症幼兒語言特徵與問題：

柯平順（民 86，頁 125）提及失語症幼兒的語言特徵與問題，茲詳述如下：

- (1) 表達性失語症的兒童，在使用字詞時，有其困難存在。他可能會描述一件物品，或說明它該如何使用，卻說不出它的名稱。詞彙的量比其同儕少很多，語法上的組合精確度也不如同儕的水準。
- (2) 接受性失語症的兒童，他能聽到他人對他所說的話語是什麼，但是無法將之意義化，或是無法依循指示做事。如要他「到餐桌去，將上面的葡萄拿過來。」時，他會因無法瞭解說話者的意思，而不知道該如何做。

雖然上述明白指出，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鑑定與評量，年

齡愈小愈少能有效且正確的判別。不過，有關障礙幼兒語言的評量仍屬必要，其目的在詳細瞭解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語言缺陷與語言需求，做為後續語言教學方案設計、研訂與介入的重要依據（Chasty & Friel, 1993；黃瑞珍，民 85）。

2、 障礙幼兒的語言評量情形

(一)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目的與內容

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的目的在詳細瞭解其語言能力與語言缺陷，做為後續語言教學方案設計與介入的依據。Chasty & Friel（1993）指出特殊需求兒童的言語困難，經父母與教師的觀察或是語言治療師的診斷，某些個案顯現出在語言能力的若干限制，如：語言表達困難、接受語言困難、閱讀能力差等。

劉麗容（民 84）亦指出語言評量的目的在於尋找孩童的語言能力，特別是語言的理解與表達，句括：詞彙、語法、語音、語韻、聽力理解、語用、閱讀與寫作等。另黃瑞珍（民 85）則強調完整的語言評量必須深入各語言層面，包括：1．語意層面：字義、句義等；2．文法層面：語形、語法等；3．語用層面：溝通意願、會話能力等；4．語言知覺能力：語音知覺、字義知覺、文法知覺、語用知覺等。

(二)障礙幼兒語言評量方法與程序

在確定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的目的與內涵之後，語言評量的重點工作，尚有語言評量的方法、程序與工具等，茲分別詳述如下：

1.評量的方法：所謂評量，係透過資料收集的方法，諸如：使用測驗工具（如檢核表、主客觀測驗等），觀察、訪談等，再依收集而獲的諸項資料予以判斷，提供適切介入以滿足個體特

殊需求的一種過程。至於，語言評量則是指運用觀察、測驗、訪談、資料分析等方法，進行瞭解個體語言能力與特質，用來探討個體在學習情境中與個體既有成就及可能發展，做為提供適當語言教學方案介入的保證（傅秀媚，民87）。

本研究探討國內外有關文獻，提出語言評量方法的一般使用原則如下（Hallahan, Kauffman, & Lloyd, 1996；林美秀，民82）：

- (1) 儘可能獲得詳盡且正確之描述幼兒語言及溝通能力的主客觀資料。
- (2) 所能獲得的語言評量資料，主要能來自與幼兒經常接觸的成人（如家長、教師等），所直接觀察而獲得的。
- (3) 父母是最能提供個案過去與目前語言能力的主要發訊者。
- (4) 從父母獲得語言資料的普遍方法，有填答問卷、面談、與孩子互動情形等。
- (5) 從教師、語言治療師及相關特教專業人員等之書面資料，或直接面談的語言資料。
- (6) 標準化的語言測驗所施測而獲得的語言資料。
- (7) 運用非標準化的語言測驗蒐集幼兒的語言樣本，並分析其語音、語意、語法及語用等情形。

2.評量的程序：劉麗容（民84）將整個語言評量的過程，分為六程序加以說明，包括：(1.)收集資料；(2.)系統性觀察；(3.)面談；(4.)評量溝通能力；(5.)正式語言測驗；(6.)徵求意見，提供治療與教育建議。茲就此等評量程序，具體實例如下：

- (1)對個案初步接觸。

- (2)由重要成人（父母、教師等）描述語言及溝通障礙情形。
- (3)初步瞭解個案語言問題癥結。
- (4)觀察幼兒在家中、教室、遊戲等不同情境與人互動情形。
- (5)面談（與幼兒、父母、教師等談話或使用問卷）。
- (6)非正式語言評量，蒐集幼兒語言樣本。
- (7)正式語言測驗，蒐集幼兒客觀語言資料。
- (8)彙整觀察及測驗結果，確定幼兒語言困難與障礙。
- (9)與其他相關人員交換意見、討論，確定所得資料及判斷的正確。
- (10)提供語言教學方法或語言治療建議。

從語言評量的方法與程序看來，特殊幼兒語言的評量趨向於多元化及多樣化，必須多方面蒐集語言資料，其中語言測驗工具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評量角色，實有必要詳加探究。

（三）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的工具

前述提及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的主要方法，不外乎觀察、訪談、使用測驗等。其中，觀察及訪談所使用的工具大多是自編的觀察表或訪談表等，惟有使用測驗必需借重標準化或非標準法化之測驗工具。是故，論及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的工具，可著重於語言測驗工具之探討與介紹。

國外適用於學前幼兒的語言測驗及評量工具種類繁多，而且有一共同趨勢，即語言發展的評量與智力功能的評量日趨相似，兩者之間的差異很難分際。舉例而言，「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PPVT-R，1981）有時被視為智力測驗，但不同專業的觀點視其測驗架構，更

適合視為一種接受性語言的測量工具（Drew, Logan, & Hardman, 1988）。

另「伊利諾心理語言能力測驗」（Illinois Test of Psycholinguistic Abilities；ITPA）也類似被視為評估語言的另一項測驗工具，其目的在測量適當的語言歷程，診斷個別兒童心理與語言功能之長短處，以便實施教育診療。事實上，不同程度的正當性與標準，可發展出不同的語言評量工具，諸如：「Houston 語言發展測驗」、「Mecham 詞彙語言發展測驗」、「Utah 語言發展測驗」等。此外，應用行為分析（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的語言行為評量，以及由語言教學方案本身所發展的課程本位評量，如 Distar 語言方案等，皆是具有效用之語言評量工具（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bach, 1994；Drew, Logan, & Hardman, 1988；林坤燦，民 76）。

至於國外諸多語言測驗及評量工具的完善內涵，依林美秀（民 82）綜合有關文獻得知，應包括「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兩大方面如下：

1. 語言理解方面：包含語意、語法的評量。
2. 語言表達方面：包含語音、語用的評量。

有關國內適用於學前障礙幼兒語言評量的測驗工具，相當不足。根據林寶貴（民 86）的調查結果提示，在該項研究中，一共收集有國內語言測驗工具凡十九種，其中可適用於學前幼兒的語言測驗僅有四種，茲分別列述如下：

1.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原編製者為 Hoyd M. Dunn &

Leota M. Dunn，國內修訂者為陸莉、劉鴻香，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出版。該測驗適用於篩選學前及國小智障、肢障、學障、行為異常、語障、情障、資優等兒童。

- 2.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者林寶貴、林美秀，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該測驗適用於篩選及鑑定學前各類障礙兒童。
- 3.兒童口語表達能力測驗；修訂者陳東陞，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出版，該測驗適用於篩選及鑑定學前、國小兒童。
- 4.學前盲童語言發展量表：修訂者毛連塹、藍國榮，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出版。該量表適用於教學診斷學前視障兒童的表現。

雖然國內障礙幼兒可適用之語言評量工具寥寥無幾，惟配合使用觀察表及訪談紀錄表等，仍可一窺障礙幼兒的語言特徵與問題，做為篩選、安置與適當介入語言教學方案的重要依據。黃瑞珍（民 85）即指出語言能力的評量，有四項主要目的：(1.)篩選；(2.)教育安置；(3.)教育計劃；(4.)評估教育成效。

有鑑於國內學前特殊教育的研究與推展尚屬奠基起步階段，尙少針對障礙幼兒語言發展遲緩、語言障礙、語言需求及相關問題進行深入瞭解，若能藉由周詳的語言評量過程，掌握及洞悉障礙幼兒語言特徵、語言問題與學習需求，乃是研訂有效的障礙幼兒語言教學活動方案之重要依據。目前台灣地區障礙幼兒的教育安置，仍以就讀於學前特殊教育班為多，本研究擬先實際評量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語言能力、語言障礙及其語言需求，所獲語言評量資料進行瞭解與探討，進而對語言教學活動方案的研訂，提出具體構想與建議，此即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二、研究目的

茲依照前述主要動機，提出本研究重要目的如下：

- (1) 由實際的語言評量之後，分析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狀況。
- (2) 經實際的語言評量之後，瞭解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的語言障礙情形。
- (3) 經訪問調查程序之後，瞭解瞭解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的語言需求。

三、研究問題與範圍

(一) 研究問題

目前安置於學前特殊教育班的諸多障礙幼兒，他們的語言能力、語言障礙與語言需求如何，係本研究首要關注的問題。其中，「語言能力」包含：詞彙理解、語言理解、語言表達等能力；「語言障礙」則包括：語暢、聲音、構音等異常情形；「語言需求」係教師及家長觀察個別幼兒語言理解與表達、語言障礙等，所獲資料之結果。

(二) 研究範圍

本研究擬採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分別為：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陸莉、劉鴻香，民 83）、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林美秀，民 82）、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修訂自林寶貴、吳純純，民 86）、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林麗英，民 86），以及研究者自編一份「學前特殊教育班語言活動

需求訪視調查表」等；針對四所國小設班五班、兩教養機構設班三班與一所醫院設班二班，合計七個單位十班學前特殊教育班障礙幼兒 62 名，先進行個別幼兒語言能力（含詞彙理解、語言理解、語言表達等能力）、語言障礙（含語暢、聲音、構音等異常情形）之評量；然後，研究者擬再實地訪視七個單位進行有關教師、家長與幼兒對語言活動需求反應之調查。經語言評量與需求調查程序之後，分析所獲資料與結果，提出若干具體構想與建議，做為研訂障礙幼兒語言教學活動方案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實施步驟

一、研究設計

本項研究的主要設計，可分為「個別語言評量」與「實地訪問調查」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個別語言評量部份

採用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分別為：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陸莉、劉鴻香，民 83）、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林美秀，民 82）、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修訂自林寶貴、吳純純，民 86）、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林麗英，民 86）等，針對學前特殊教育班個別障礙幼兒，評量其語言能力表現與語言障礙情形。

（二）實地訪問調查部份

採用研究者自編「學前特殊教育班語言活動需求訪視調查表」

乙份，針對醫院、教養機構與學校附設的學前特殊教育班，進行實地訪問調查有關教師、家長與幼兒對於語言活動需求的實際反應。

二、研究對象

本項研究主要包括個別障礙幼兒的語言評量，以及三種學前特教班的實地訪問調查。由於個別評量部份同時採用四種語言測驗評量工具實施之，另實地訪問調查也需遠赴醫院、教養機構與學校，皆相當耗費時間、人力與經費。據本項研究之主要目的，似可選取較具代表性且獨立完整的區域，先進行小規模研究，俟研究模式、程序與成果愈趨成熟，再擴及較大規模之研究。基於此等體認，花蓮地區相當符合上述條件，主要理由有：1．花蓮縣人口數三十餘萬，即設有學前特教班十班之多，在台灣省各縣市名列前茅，推展學前特教不遺餘力；2．花蓮縣南北狹長一百多公里，學前特教班地理位置分佈北、中、南區皆有設班，同時也兼顧都會、鄉村及偏遠地區皆有學前特教班存在；3．花蓮縣學前特教班分別在醫院設班、教養機構設班與學校設班，具有不同形態學前特教班之辦理事實。

基於上述理由，本項研究的主要對象，包括在花蓮地區就讀於學前特殊教育班的全體障礙幼兒。依據花蓮縣教育局所公布的統計資料，八十七學年度花蓮縣總共設有學前特教班十班，分別設置在四所國小五班、兩所教養機構三班及一所醫院二班，合計安置有學前障礙幼兒 62 人，全數列為本研究之對象。至於，詳細的設班情形及各班招收人數，請參見表 1。

本研究對象學前障礙幼兒 62 人的個別資料，有如表 2。先

就男女性別而言，男生 34 人、女生 28 人，花蓮地區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男生略多於女生。再就學前障礙幼兒的實足年齡而言，年齡範圍在 2 歲 7 個月至 8 歲 1 個月之間，其中未滿 3 足歲的幼兒 3 人，另超過 7 足歲以上的幼兒 5 人，大多數障礙幼兒年齡在 3 至 6 歲。另就障礙程度而言，屬重度障礙者 34、中度障礙者 11 人及輕度障礙者 17 人，可知中重度障礙幼兒人數遠多於輕度障礙幼兒。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學前特教班皆是獨立成班，屬自足式特殊教育班級，原本即是招收中重度障礙幼兒為主；另一則是醫院及教養機構附設的學前特教班所招收障礙幼兒人數較多，且大多數幼兒屬中重度障礙者。最後就障礙情形而言，屬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及語言障礙的幼兒人數最多，其他障礙則有如聽覺障礙、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視覺障礙、肢體障礙、重器障等。

表 1、花蓮地區學前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及學生人數

設班場所	單位名稱	所在地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註
醫院	慈濟醫院	北區	2	21	其中 11 人為全時制
	兒童復健				幼兒；10 人為部份
	發展中心				時制幼兒。
教養機構	黎明教養院	北區	2	14	
	美崙啓能中心	北區	1	8	

學 校	明恥國小	北區	2	7	多收教養院幼兒
	鑄強國小	北區	1	6	多收聽語障礙幼兒
	鳳林國小	中區	1	4	
	玉里國小	南區	1	2	

合 計 7單位 ——— 10 62

註：所在地壽豐以北為北區；壽豐以南、瑞穗以北為中區；瑞穗以南為南區。

表2、研究對象的個別資料

編號	性別	實足年齡(年:月)	障礙程度	障礙情形	備註
01	女	4:4	重度	唐氏症	黎明
02	女	2:7	重度	唐氏症、多重障礙	黎明
03	男	4:2	重度	唐氏症	黎明
04	男	4:2	重度	唐氏症	黎明
05	男	4:6	重度	唐氏症	黎明
06	男	6:2	重度	水腦症、多重障礙	黎明
07	男	5:6	重度	水腦症	黎明
08	女	6:5	重度	多重障礙	黎明
09	男	7:1	重度	多重障礙、腦性麻痺	黎明
10	男	8:1	重度	多重障礙	黎明
11	女	6:9	重度	多重障礙、語障	黎明
12	男	5:7	中度	語言障礙	黎明
13	男	6:4	重度	自閉症	黎明
14	女	5:3	中度	腦性麻痺	黎明

15	男	4:0	中度	重器障	明恥
16	女	6:2	重度	智能障礙	明恥
17	男	5:1	重度	智能障礙	明恥
18	男	5:11	中度	自閉症	明恥
19	男	5:4	重度	多重障礙	明恥
20	男	5:3	重度	多重障礙	明恥
21	女	3:3	重度	多重障礙	明恥
22	男	3:1	輕度	智能障礙	慈濟(全)
23	男	4:1	中度	語言障礙	慈濟(全)
24	男	5:6	重度	多重障礙	慈濟(全)
25	男	6:2	中度	小頭症	慈濟(全)
26	女	4:6	重度	肢體障礙	慈濟(全)
27	男	5:9	輕度	情緒障礙	慈濟(全)
28	男	6:0	輕度	語言障礙	慈濟(全)
29	男	4:3	輕度	智能障礙	慈濟(全)
30	女	6:0	中度	肢體障礙	慈濟(全)
31	女	4:6	輕度	學習障礙	慈濟(全)

(續表2)

編號	性別	實足年齡(年:月)	障礙程度	障礙情形	備註
32	女	2:7	輕度	語言障礙	慈濟(全)
33	男	4:6	輕度	語言障礙	慈濟(部)
34	男	5:1	輕度	視覺障礙、語言障礙	慈濟(部)
35	男	3:7	重度	智能障礙	慈濟(部)
36	男	4:8	輕度	語言障礙	慈濟(部)
37	女	3:8	輕度	語言障礙	慈濟(部)
38	女	3:5	輕度	肢體障礙、語言障礙	慈濟(部)
39	女	4:10	輕度	肢體障礙	慈濟(部)
40	女	4:2	中度	自閉症	慈濟(部)
41	女	4:0	重度	腦性麻痺	慈濟(部)
42	女	3:9	重度	小腦症	慈濟(部)
43	男	3:4	重度	唐氏症、多重障礙	美崙
44	女	2:10	輕度	盲多障	美崙
45	女	3:2	重度	智能障礙	美崙
46	男	3:5	輕度	語言障礙	美崙
47	男	4:4	輕度	重器障	美崙
48	男	3:8	重度	視覺障礙、腦性麻痺	美崙

49	女	3 : 10	重度	腦性麻痺	美崙
50	男	7 : 7	中度	智能障礙	美崙
51	女	5 : 8	重度	聽覺障礙	鑄強
52	男	5 : 2	重度	聽覺障礙	鑄強
53	女	6 : 3	重度	聽覺障礙	鑄強
54	女	6 : 1	重度	聽覺障礙	鑄強
55	男	6 : 10	中度	聽覺障礙	鑄強
56	男	7 : 1	重度	聽覺障礙	鑄強
57	女	3 : 7	輕度	語言障礙	鳳林
58	男	3 : 0	重度	聽覺障礙	鳳林
59	女	6 : 0	輕度	智能障礙	鳳林
60	女	3 : 7	重度	智能障礙	鳳林
61	女	6 : 0	中度	智能障礙	玉里
62	女	7 : 1	重度	智能障礙	玉里

三、研究工具

為使前述兩項研究設計順利完成，本研究使用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以及一份語言需求訪問調查表，茲分別說如下：

(一)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此項量表係由林寶貴、林美秀（民 82）編訂而成，適用年齡為三足歲至五足歲十一個月幼兒，該量表係為個別測驗，除可做為評量學前兒童之語言理解、口語表達、語言發展之指標，及鑑別語言障礙兒童之篩選工具外，尚可適用於評量語暢、語調、聲音、聲調、構音異常之類型。該量表內容共有二項分測驗，分測驗一共三十題，用來瞭解兒童的語言理解與語法能力；分測驗二共三十二題，用來瞭解幼兒的聲音、構音、聲調、口語表達、語暢、語調等。該量表亦具有頗高的信度及效度，詳見指導手冊。本研究使用此一量表評量研究對象的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等能力，同時也瞭解研究對象之語言障礙情形。

(二)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此項測驗係由陸莉、劉鴻香（民 83）修訂而成，主要根據 Lloyd M. Dunn & Leota M. Dunn 於 1981 年完成的 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 (PPVT-R)。本項測驗的設計，係透過聽讀詞彙以評估受試者語文智能的工具。該測驗包括有甲式和乙式兩個複本，每個複本有試題 125 題，每題以四幅圖畫呈現在一頁上，由兒童聽讀詞彙後，指出其中一幅圖為答案，具有清晰圖畫及高趣味性。該測驗可適用於三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並具有高度的信度與效度，詳見該測驗指導手冊。由於 PPVT-R 也經常使用在語言及詞彙理解能力的評量，本研究主要使用該測驗甲式題本，做為評量研究對象的詞彙理解能力。

(三) 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

本評量表內容主要引自林寶貴、吳純純（民 86，頁 27-35）合著「身心障礙兒童早期遊戲教材」一書中，所詳列之「七歲前乳幼兒語言發展評量標準」，改編而成。本評量表分成「語言理解能力的評量」與「語言表達能力評量」兩部份：第一部份理解能力，從零歲 1 個月至 6 歲 6 個月，總計有評量項目 70 項；第二部份語言表達能力，零歲 1 個月至 6 歲 9 個月，總計有評項目 86 項；兩部份合計有 156 個評量項目。每個評量項目依實際評量結果可得 0-5 分，156 項則最高總分為 780 分。本研究使用此項評量表，做為教師對障礙幼兒平日觀察其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能力之所得。

(四) 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

本項評量表係由林麗英（民 86）編製而成，可適用於零至

六歲幼兒各項能力之評量，其中語言溝通領域，包括有：言語機轉（7項）、語言理解（17項）、口語表達（20項）、溝通能力（14項）等四大項目，共58個評量項目。每個評量項目依實際評量結果得分在零分至五分之間，58項則最高總分為290分。本研究使用此項評量工具，亦做為教師平日觀察障礙幼兒語言溝通能力表現之所得。

（五）學前特殊教育班語言活動需求訪視調查表

本項調查表係由研究者自編而成，旨在瞭解學前特教班教師、家長與幼兒對語言活動的實際需求。此項調查表的內容，除了載明校名、聯絡人、電話、幼兒人數及主要障礙情形等之外；在調查表的主體，橫軸分列出教師、家長、幼兒的需求與輔導，縱軸則分列出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暢、語調、聲音、聲調及構音等各方面；調查表採文字敘述表達出對各層面的語言需求。

四、實施步驟

依時間前後的次序，本研究的過程可分成下列五個階段說明之：

（一）準備階段

探討有關學前障礙幼兒語言發展遲緩、語言缺陷與語言教學活動等諸多文獻之外，另蒐集國內適用於三至六歲幼兒之語言測驗評量工具，再根據研究者實地參觀及訪問設有學前特教班的醫院、教養機構及國小各一所，初步了解各學前特教班語言活動的介入情形與可能的需求，據以草擬「學前特殊教育班語言活動需求訪視調查表」格式與內涵。此等準備工作約用兩

個月的期間，完成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間。

（二）語言評量階段

依據研究者參觀訪問學前特教班對障礙幼兒之觀察與接觸經驗，審慎考量選擇了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分別為「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及「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等，皆是可適用於學前階段障礙幼兒語言能力與語言障礙評量之工具。同時，本研究也確定選取花蓮地區一所醫院、兩所教養機構與四所國小，所附設的學前特殊教育班十班 62 名障礙幼兒為本研究語言評量的對象。由於語言評量工作涉及平日對障礙幼兒語言表現的細微觀察與熟悉程度，評量施測人員宜由學前特教班原班教師擔任最為適宜。本研究特藉由花蓮縣教育局發函邀集全花蓮縣學前特教班教師，全數二十名參加「學前障礙學童語言診斷與評量研習」，針對上述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進行研討與實作，俟原班教師熟悉測驗及施測方法之後，返回學前特教班開始進行本研究語言評量工作。可預見教師在評量與施測過程中，會有諸多困難與問題，研究者亦藉實地訪視協助原班教師完成障礙幼兒語言評量工作。此階段工作耗時費力，約使用兩個月的時間，完成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

（三）訪視調查階段

本研究除了評量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與語言障礙情形之外，另一項重要工作係藉實地赴各學前特殊教育班訪視教師、幼兒、甚至是家長，瞭解他們對障礙幼兒語言活動的實際需求。研究者為達成此項訪視調查工作，特自編完成一份「學前特殊教育班語言活動需求訪視調查表」。旋即安排訪視調查工作，研究者總共訪視一所醫院、兩所教養機構及四所國小等七個單位十班

學前特教班，也完成語言需求調查工作。此項訪視調查工作，正式開始於八十七年十月初，完成於八十七年十月底。

（四）資料整理階段

俟語言評量與訪視調查兩項工作完成後，總計回收四項語言測驗評量結果成績各 62 份，以及訪視調查表 7 份。經詳細檢閱回收之語言測驗評量成績，均屬有效可資分析之資料，即開始進行計分、編碼、登錄、鍵入資料檔及統計處理事宜。此一資料整理工作計用一個月時間，完成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底。

（五）結果分析階段

統計處理之後的各項結果，經製表並對照文獻資料，進行分析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表現與語言障礙情形。同時，由於訪視調查結果係屬文字敘述資料的彙整與分析，用以說明學前特教班教師、家長與幼兒對於語言活動的實際需求。此兩項結果分析工作約計使用兩個月的時間，完成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間。

五、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語言評量所得的資料，先鍵入電腦資料檔內，再利用 SA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茲將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及資料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的各项得分，按統計處理方法，分別以各項總分、平均數及標準差等，呈現語言評量結果。
- （二）語言需求訪視調查結果，係以文字敘述呈現，由研究者直接彙整，並予以分析比較。

參、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項研究旨在經由語言評量與訪視調查兩種程序之後，一方面分析 62 名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表現及語言障礙情形；另一方面則瞭解醫院、教養機構及學校等，合計七個設有學前特教班十班的單位，其教師、家長及幼兒對語言教學活動的需求如何。是故，本節依據語言評量與訪視調查的結果資料，對照文獻進行討論，特分成：學前障礙幼兒語言能力評量結果分析、學前障礙幼兒語言障礙評量結果分析、學前特殊教育班語言活動需求調查結果分析等三項子題，詳細陳述如下：

一、學前障礙幼兒語言能力評量結果分析

依據諸多文獻資料指出，語言能力或語言發展能力主要包含有：「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兩項能力（Chasty & Friel, 1993；劉麗容民 84）；又語言能力的評量方法，不外乎使用測驗、觀察與訪談等（Hallahan, Kauffman & Lloyd, 1996；林美秀，民 82；傅秀媚，民 87）。本研究所使用的四項語言測驗評量工具，其中有兩項測驗係直接施測而獲知幼兒語言能力狀況；此兩項測驗為「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與「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其餘兩項評量表則是藉由教師平日觀察幼兒語言表現，再加以逐題評分而獲知幼兒語言能力狀況。另本研究也藉訪談調查瞭解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需求，此部份容後詳述。茲先就學前障礙幼兒接受四項語言測驗評量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如下：

（一）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的得分結果分析

表 3 為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的得分結果，62 名障礙幼兒的語言發展能力平均得分 9.77、標準差為 12.21，個別幼兒得分範圍（全距）為 0~42 分。其中，語言理解能力平均得分 6.71、標準差 8.06，得分全距為 0~25 分；另口語表達能力則平均得分 3.06、標準差 4.99，得分全距為 0~21 分。

表 3、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的得分結果

統計項目	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	語言發展
施測人數	62	62	62
平均數	6.71	3.06	9.77
標準差	8.06	4.99	12.21
得分全距	0~25	0~2	0~42

茲以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的三項平均得分與該測驗常模各項分數進行對照與比較，請見表 4。依 62 名障礙幼兒基本資料所列之實足年齡，經換算平均年齡為四歲十一個月，對照該測驗常模應為四歲半組。就百分等級常模的對照結果而言，不管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及語言發展等能力，所得之百分等級皆為 1。F, G Bowe 曾具體界定「語言發展遲緩」係指低於同年齡幼兒語言發展速度百分等級 25 以下者（傅秀媚，民 87）。可見，學前障礙幼兒三項平均得分的百分等級皆為 1，遠低於百分等級 25，學前障礙幼兒大多數具有語言發展遲緩或明顯偏差的現象。

再就該項測驗常模四歲半組男生（較同年齡女生為低）的三項平均數與標準差（見表 4），據以計算出低於平均數兩個標準差的數值，分別為：語言理解 11.43、口語表達 8.99、語言發展 21.94 等，皆已屬語言能力明顯有問題的界線。學前障礙幼兒的三項平均得分，語言理解 6.71、口語表達 3.06、語言發展 9.77，皆遠低於上面三項數值；同時從表 3 - 4 獲知，亦遠低於該測驗常模最低年齡三歲組的三項平均數。可知，學前障礙幼兒

的語言理解、口語表達與語言發展能力，不僅較同年齡幼兒語言能力平均數低於兩個標準差以下；同時三項語言能力表現，亦至少落後同年齡幼兒一歲半以上，具有相當明顯的語言發展遲緩現象。

另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及語言發展的平均得分，分別僅佔該測驗三項總分（見表 4）的 22.4%、10.2% 及 16.3%。此項結果顯示，學前障礙幼兒在該測驗整體答題正確率僅有 16.3%，語言理解部份略高佔 22.4%，口語表達則最低僅佔 10.2%；從中似乎顯示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較口語表達略佳。就測驗內容而言，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方面，大體上可聽從語言指示做動作，如：點頭、閉眼等；也可以聽從指示用手指出物品，如：報紙、蘋果、香蕉、牛奶、小狗、手套等。另學前障礙幼兒的口語表達方面，則僅會說出日常接觸最多的物品，如：蘋果、香蕉、牛奶等。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學前障礙幼兒的三項平均得分之標準差數值頗大（見表 3），顯示個別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得分差異相當大，包括語言理解與口語表達在內，可從得分全距窺得一斑。由此可知，學前特教班的諸多障礙幼兒語言能力之異質性高，未來教學方案介入時，必須特別考量明顯的個別差異情形。

表 4、學前障礙幼兒三項平均得分與該測驗常模各項分數之比較

統計項目	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	語言發展
------	------	------	------

平均年齡 (年：月)	4：11	4：11	4：11
得分平均數	6·71	3·06	9·77
百分等級常模 (四歲半)	1	1	1
四歲半組平均數	22·09	22·45	44·54
標準差	5·33	6·73	11·30
三歲組平均數	16·45	14·59	31·04
標準差	5·43	6·72	11·36
測驗總分	30	30	60

註：常模資料參閱林寶貴、林美秀（民82）。

(二) 學前障礙幼兒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得分結果分析

表5為學前障礙幼兒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得分情形，總計62名障礙幼兒詞彙平均得分11.53分、標準差16.54，個別幼兒得分全距在0~68分。按62名障礙幼兒實足年齡平均四歲十一個月，對照該測驗四歲半組常模，可得標準分數79及百分等級8。由於Drew, Logan, & Hardman (1988)指出PPVT-R有時被視為智力測驗，但不同專業的觀點認為PPVT-R更適合視為一種接受性語言的測驗工具，接受性語言即是所謂「語言理解」。亦即，學前障礙幼兒詞彙或語言理解能力，經對照同年齡常模，以標準分數79而言，接近低於同年齡幼兒平均數以下一個半標準差的水準（標準分數77.5）；另以百分等級8而言，亦遠低於同年齡幼兒語言發展速度百分等級25以下（傅秀媚，民87）。由此可知，大多數學前障礙幼兒在詞

彙理解或語言理解的能力表現上，仍具有明顯遲緩的現象。

另值得注意的是，此項詞彙平均得分之標準差數值亦大，顯示個別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或詞彙得分情形差異甚大，由得分全距即可窺知。是故，日後語言教學活動介入時，有關詞彙或語言理解的教導，需特別重視班內異質性高之問題。

表 5、學前障礙幼兒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的得分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得分全距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常	模	常
		模		模
11.53	16.54	0~68	79	8

註：1.施測人數 62 人，平均年齡 4 歲 11 個月。

2. PPVT-R 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三）學前障礙幼兒在「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的得分結果分析

前面兩項測驗皆是直接測量障礙幼兒語言表現，所獲得的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能力；本項評量則是依據教師知覺及觀察幼兒平日累積語言能力表現，再進行檢核及評量而所得之成績。表 6 為學前障礙幼兒在「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的得分情形，接受語言評量的 62 名障礙幼兒，平均實足年齡為四歲十一個月，他們的語言發展能力平均得分為 256.44，其中語言理解平均得分為 132.80、語言表達平均得分為 123.65。此三項平均得經換算

語言發展相當年齡，則分別為：語言發展一歲一個月、語言理解一歲三個月與語言表達零歲十一個月等，皆較平均實足年齡落後，包含語言理解能力落後三歲八個月、語言表達能力落後四歲整，合起來語言發展能力落後三歲十個月。歸結來說，即使由教師知覺與觀察的評分結果，仍顯示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發展能力（含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具有明顯遲緩現象。

至於，有關語言發展能力僅有一歲一個月的主要語言特徵，可分成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兩部份，陳述說明如下：

1. 在語言理解方面：相當年齡亦僅有一歲三個月，其語言理解內容，包括有：對聲音有所反應、分辨聲音、有意義的動作反應、專注聲音、會聽從指示做動作、認識眼耳口部位等。
2. 在語言表達方面：相當年齡更僅有十一個月大，其語言表達內容，則包括有：哭叫、發出「ㄨ」「ㄚ」「ㄛ」聲音、咕咕語、發出「ㄉㄚㄉㄚ」聲音、模仿語音、表情達意、發聲引人注意、模仿大人說話、疊字詞、引人注意、會說「ㄅㄅㄅ」等。

另值得提出討論的是，三項平均得分之標準差數值很大，表示教師亦覺知學前障礙幼兒語言理解與表達的個別差異甚。日後研訂語言活動方案時，應特別考量個別障礙幼兒的語言差異。

表 6、學前障礙幼兒在「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的得分結果

統計項目	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	語言發展
評量人數	62	62	62
平均年齡(年:月)	4:11	4:11	4:11
平均得分	132.80	123.65	256.44
標準差	110.11	120.25	225.22
相當年齡(年:月)	1:03	0:11	1:01

(四) 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的得分結果分析

本評量工具係一種發展性課程之課程評量，它可以完整評出障礙幼兒於語言溝通領域中，已具備之能力及未發展之行爲，做爲擬定教學目標及方案之依據（林麗英，民86）。表7爲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的得分情形，接受此項評量的62名學前障礙幼兒，他們在語言溝通領域總分的平均爲101.23；其他四項分測驗的平均得分，則分別爲：1. 言語機轉22.61；2. 語言理解31.50；3. 口語表達27.18；4. 溝通能力19.94。茲將此五項平均得分對照「語言溝通領域」的題項總分，可看出學前障礙幼兒的各項語言溝通能力。其中，以言語機轉能力最好（完成率64.60%），語言理解能力次之（37.06%），至於口語表達（27.18%）與溝通能力（28.49%）的完成率相差甚少。由此可知，除了言語機轉之外，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等，皆需持續加強促進發展。另

值得注意的是，五項平均得分之標準差數值頗大，顯示個別障礙幼兒語言能力表現差異也大，日後語言活動介入需慎重考量。

上面提及本評量表的各項評量結果，可做為擬定教學目標及方案之重要依據。茲將表 7 的四項平均得分，對照「語言溝通領域」的題項內容，可尋得本研究學前障礙幼兒已具備之能力，詳列如下：

1. 言語機轉方面：障礙幼兒已具備之能力，有：規律呼吸、發聲、雙唇閉合、舌頭上下左右活動、會張口閉口等；另可加強教導的項目，如：吹、不會流口水等。
2. 語言理解方面：對名字有正確反應、聽懂「不要、不可以」語氣、聽懂簡單指令、理解常用語彙、會指認身體部位、聽懂簡單動詞指令、聽懂常見並指出物品的名詞等。
3. 口語表達方面：對聲音有回應、用聲音表示需求、用聲音表示情緒、發出呀呀學語聲音、會擬聲詞、仿說語彙等。
4. 溝通能力方面：會與人視線接觸、有溝通動機、會表示需求、會打招呼道歉等。

表 7、學前障礙幼兒在「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的得分結果

統計項目	言語機轉	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	溝通能力	語言發展
------	------	------	------	------	------

評量人數	62	62	62	62	62
平均得分	22.61	31.50	27.18	19.94	101.23
標準差	11.52	25.20	26.73	18.01	74.21
題項總分	35	85	100	70	290
題項完成率(%)	64.60	37.06	27.18	28.49	34.91

二、學前障礙幼兒語言障礙評量結果分析

學前障礙幼兒具有語言障礙情形的出現率頗高，幼兒的語言障礙除了語言發展能力明顯遲緩或偏差之外，尚有語暢、語調、聲音、聲調與構音等缺陷問題，常是障礙幼兒無法溝通的主因，形成日後生活上語言適應的諸多困難（Hallahan, Kauffman, & Lloyd, 1996；李水源，民 84；林寶貴、吳純純，民 86；柯平順，民 86）。本研究針對 62 名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障礙情形進行瞭解與分析，主要採用林寶貴、林美秀（民 82）編訂的「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經施測完成所獲得的評分結果資料進行分析，特分成：學前障礙幼兒語暢、語調、聲音、聲調評量結果分析、學前障礙幼兒構音與錯誤音評量結果分析等兩項子題，詳細陳述如下：

（一）學前障礙幼兒語暢、語調、聲音、聲調評量結果分析

表 8 為學前障礙幼兒在語暢、語調、聲音、聲調的評量結果，茲分項詳加分析如下：

1. 語暢方面：62 名學前障礙幼兒接受評量之後，評定語暢異常高達有 45 名幼兒，佔 72.58%；其餘 17 名幼兒則評定語暢正常僅佔 27.42%。比較該測驗常模同平均年齡（四歲半）及最低年齡（三歲）的語暢通過百分比，分別為 86.6%及 75.4%，相較本研究語暢通過百分比 27.42%，可以說高出相當多。可見，本研究所選取的學前障礙幼兒普遍具有語暢異常的問題。

表 8、學前障礙幼兒在語暢、語調、聲音、聲調的評量結果

統計項目	語暢	語調	聲音	聲調
施測人數	62	62	62	62
異常人數	45	47	37	45
異常比率%	72.58	75.80	59.68	72.58
正常人數	17	15	25	17
正常比率%	27.42	24.20	40.32	27.42
常模四歲半組				
通過百分比%	86.6	85.9	95.1	100.0
常模三歲組				
通過百分比%	75.4	76.2	95.4	99.2

2. 語調方面：62 名學前障礙幼兒接受評量之後，評定為語調有所異常的障礙幼兒，亦高達 47 人，佔 75.80%；另僅 15 名幼兒評定為語調正常，佔 24.20%。若比較該項測驗常模同平均年齡（四歲半）與最低年齡（三歲）的語

調通過百分比，分別為 85.9% 及 76.2% ，相較本研究語暢通過百分僅 24.20% ，可謂高出相當多。可見，本研究學前障礙幼兒大多數存在有語調異常的問題。

3. 聲音方面：62 名學前障礙幼兒中，被評定聲音有異常現象之幼兒，有 37 人，佔 59.68% ；另有 25 名幼兒評定為聲音正常，佔 40.32% 。再比較該測驗常模同平均年齡（四歲半）與最低年齡（三歲）的聲音通過百分比，分別為 95.1% 及 95.2% ，相較本研究聲音通過百分比 40.32% ，亦可說高出相當多。可見，本研究選取的學前障礙幼兒，大多伴隨有聲音異常的問題。
4. 聲調方面：62 名學前障礙幼兒中，聲調被評為異常的幼兒，高達 45 人、佔 72.58% ；其餘 17 名幼兒則評定聲調正常，僅佔 27.42% 。比較該項測驗常模同平均年齡（四歲半）及最低年齡（三歲）的聲調通過百分比，分別為 100.0% 及 99.2% ，相較本研究語暢通過百分僅 27.42% ，可以說高出相當多。

可見，本研究學前障礙幼兒普遍具有聲調異常的問題。

歸結上述分項分析之結果，本研究 62 名學前障礙幼兒中，約有六、七成以上的幼兒，普遍具有語暢、語調、聲音、聲調等語言缺陷與障礙的現象。本研究未來語言活動方案的研訂與介入，也必須考量此等語言缺陷與障礙所形成幼兒語言學習的困難所在。

（二）學前障礙幼兒構音與錯誤音評量結果分析

表 9 為學前障礙幼兒構音與構音錯誤數的評量結果：先就構音能力表現而言，62 名學前障礙幼兒中，評定構音完全正常的幼兒僅有 3 人，佔 4.84%。以林寶貴、林美秀（民 82）的研究結果，同本研究平均年齡（四歲半）與最低年齡（三歲）的幼兒，分別有 52.1% 及 30.2%，能正確發所有 37 個音。此外，62 名學前障礙幼兒中，構音幾乎完全異常的幼兒多達 40 人之多，佔據 64.52%；另僅部份音有異常現象的幼兒，亦有 19 人，佔 30.64%。由此可知，絕大多數的障礙幼兒亦普遍具有構音異常的現象。

本研究進一步僅就部份音有異常的 19 名障礙幼兒，根據他們構音錯誤數進行分析，構音錯誤在 5 個以內者 5 人，佔 26.31%；構音錯誤在 6 至 10 個者 7 人，佔 36.84%；構音錯誤在 11 至 15 個、16 個至 20 個、21 個 25 個各有 2 人，各佔 10.53%；構音錯誤在 26 至 30 個者尚有 1 人，佔 5.26%。據林寶貴、林美秀（民 82）的研究結果，近九成的四歲半幼兒構音錯誤不會超過 5 個音。可見，學前障礙幼兒的構音錯誤數亦有過多的現象。

表9、學前障礙幼兒在構音與構音錯誤數的評量結果

構音 (N=62)	N	%	構音錯誤數 (N=19)	N	%
完全異常	40	64.52	5 個以內	5	26.31
完全正常	3	4.48	5 至 10 個	7	36.84
部份音異常	19	30.64	11 至 15 個	2	10.53
註：完全異常係指90% 以上的音，			16 至 20 個	2	10.53
無法正確發音。			21 至 25 個	2	10.53
			26 至 30 個	1	5.26

表10為學前障礙幼兒錯誤音的評量結果，由於上述構音完全異常的40名幼兒，37個注音幾乎發音錯誤不予分析外，僅就19名部份構音異常幼兒的錯誤音進行討論。此19名幼兒所產生錯誤音的總數為199，平均每個障礙幼兒的錯誤音有10.47個。另據表3-10獲知，ㄅ、ㄉ、㄄、ㄑ、ㄒ、ㄔ、ㄒ七個音錯誤的人次較多（8~10人次），尤以ㄅ有10人次及㄄、ㄉ各有9人次錯誤；另ㄅ、ㄉ、㄄、ㄑ、ㄒ、ㄔ、ㄒ12個音，錯誤的人次居中（5~7人次），以ㄅ、ㄉ、㄄、ㄑ各有7人次錯誤，為12個音中較易錯誤的音；再ㄅ、ㄉ、㄄、ㄑ、ㄒ、ㄔ、ㄒ18個音，為錯誤人次較少者（4人次以下），其中以ㄔ錯誤最少僅有兩人次錯誤。此等錯誤音的分析，對於日後
 研 訂
 語言教學活動，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表 10、學前障礙幼兒錯誤音的評量結果

錯誤音 4 人次以下 (18 音) 錯誤音 5~7 人次 (12 音) 錯誤音 8~10 人次 (7 音)

ㄍ (2)	ㄣ (3)	ㄤ (5)	ㄆ (5)	ㄇ (8)	ㄏ (8)
ㄗ (3)	ㄏ (3)	ㄉ (5)	ㄏ (6)	ㄐ (8)	ㄑ (8)
ㄘ (3)	ㄨ (4)	ㄌ (6)	ㄌ (6)	ㄒ (9)	ㄙ (9)
ㄣ (4)	ㄨ (4)	ㄌ (6)	ㄘ (6)	ㄗ (10)	
ㄨ (4)	ㄨ (4)	ㄨ (7)	ㄨ (7)		
ㄨ (4)	ㄨ (4)	ㄨ (7)	ㄨ (7)		
ㄨ (4)	ㄨ (4)				
ㄨ (4)	ㄨ (4)				
ㄨ (4)	ㄨ (4)				
ㄨ (4)	ㄨ (4)				

註：錯誤音總數為 199，幼兒人數為 19，平均每位幼兒錯誤音為 10.47。

三、學前特殊育班語言活動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研究者經實地訪視調查七個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的單位（計 10 班），分別有一所醫院、兩所啓智教養機構及四所國小等。實地訪問調查獲有調查資料共七份，由於調查表資料採文字敘述方式呈現，經蒐整及分析資料之後，特分成「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活動需求」、「學前特教班家長對語言活動需求的反應」及

「學前特教班教師對語言教學活動需求的反應」等三項子題，詳細分析並陳述如下。

(一) 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活動需求

茲將訪視調查結果有關障礙幼兒的語言活動需求，分成「語言理解需求」與「語言表達需求」兩方面，呈現如下：

1. 語言理解需求方面：

主要包括 62 名個案語言理解情形與整體語言理解需求，經歸納分析並彙整如下：

- (1.) 幼兒最需口語加手勢輔助或手勢語言的方式，進行語言的學習，此有助於增加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 (S1, S5, S6)。
- (2.) 障礙幼兒參與語言活動時，宜多加訓練障礙幼兒肢體表達與情緒行為的控制 (S2, S3)。
- (3.) 障礙幼兒需加強聽從指令或跟隨指示做動作，以增加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 (S1, S4)。
- (4.) 障礙幼兒參與語言活動時，最需教師示範語言行為，幼兒進行模仿的學習 (S2)。
- (5.) 障礙幼兒極需聽能的訓練，以及豐富幼兒各種感官經驗，如：周遭聲音、氣味、視覺、觸覺等 (S1, S3)。
- (6.) 安排豐富的聽力刺激、語言刺激環境 (S4)。
- (7.) 增加障礙幼兒熟悉事物、日常生活需求與日常生活用語的訓練 (S2, S3, S6)。
- (8.) 加強障礙幼兒與他人互動溝通的技巧 (S5)。
- (9.) 加強重度障礙幼兒語言理解的技巧訓練 (S6)。

(10.)增購障礙幼兒語言學習輔助器具，以滿足幼兒的需求，如：溝通板、有聲圖片等（S7）。

2. 語言表達需求方面：

主要包括 62 名個案語言表達情形與整體語言表達、語暢、聲音、構音等需求，經歸納分析並彙整如下：

- (1.) 障礙幼兒最需增加使用手勢、肢體語言及表情的訓練，用於語言表達上，增進與他人的溝通（S1，S3，S5）。
- (2.) 障礙幼兒大多僅能發出單音或單字詞，如：「Y」、「ㄨ Y」、「ㄇ Y」等，以此為基礎，提供促進語言發展的活動與方法（S1，S2，S3，S5）。
- (3.) 障礙幼兒急需介入說話訓練方案，從簡單字彙、詞至簡單句等口語表達的介入訓練（S3，S7）。
- (4.) 障礙幼兒需仿說的訓練，以增進其語言表達能力（S1，S2，S3）。
- (5.) 障礙幼兒所需語言表達的內容，儘量為生活用語，或能與他人溝通的話語等（S1，S5）。
- (6.) 為障礙幼兒安排輕鬆、無壓力的口語表達環境（S4）。
- (7.) 障礙幼兒需有語言治療師的定期協助，以改善其語言障礙情形（S4）。
- (8.) 購置語言輔助器具，如：溝通板、有聲圖片等（S1，S7）。
- (9.) 如何增進口腔運動及發出聲音訓練，增加障礙幼兒語言表達能力（S3，S5，S6）。

(二) 學前特教班家長對語言活動需求的反應

主要包括家長對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暢、

聲音、構音等需求的反應，經歸納分析並彙整如下：

1. 障礙幼兒能作簡單語文學科的學習（P1）。
2. 障礙幼兒能正常發聲，儘量接近一般幼兒的發音（P1，P5）。
3. 能稱呼爸、媽及生活自理方面的語言表達（P1）。
4. 障礙幼兒能增加認識語彙應用於生活中（P3）。
5. 障礙幼兒能口語配合手勢進行語言學習與表達（P5）。
6. 選購適切的語文及認知教材，配合實物、圖片、各種感官經驗等進行學習（P2，P3）。
7. 語言治療師能定期來校服務（P2，P3，P6）。
8. 為特殊班家長安排語言表達技巧訓練、家中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家長進修活動等（P4，P7）。

（三）學前特教班教師對語言活動需求的反應

主要亦包括教師對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暢、聲音、構音等需求，在進行語言教學時可能的反應，經歸納分析並彙整如下：

1. 家長能配合教師指導方法，為幼兒做在家練習（T1）。
2. 配合語言治療師的診療，而後進行語言的指導（T1，T2，T3）。
3. 提供教師適性適用的教材教具，並辦理研習（T1，T2）。

4. 重度與極重度障礙孩子的語言指導方法 (T3)。
5. 提供教師引發幼兒興趣、降低。教學內容難度及 37 個注音發音指導訓練等之有效方法 (T4)。
6. 加強教師說話方式的正確性，辦理教師表達技巧訓練 (T4)。
7. 提供教師有關語言的編序教材、聽能訓練課程、發音訓練等之材料與方法 (T5, T6)。
8. 針對教師提供輔導及研習，或專業進修 (T7)。

肆、 研究總結與建議

一、 研究總結

- (一) 62 名學前障礙幼兒在直接施測的「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上，包括語言理解、口語表達與語言發展 (總分) 等三項平均得分的百分等級皆為 1；同時，較同年齡幼兒語言能力平均數低於兩個標準差以下，而且平均落後同年齡幼兒語言表現至少一歲半以上，可知學前障礙幼兒大多數具有語言發展遲緩或明顯偏差的現象。進一步比較獲知，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略較口語表達能力為佳；在語言理解方面，障礙幼兒可聽從語言指示做動作，如：點頭、閉眼等，也可以聽從語言指示用手指指出物品等；另在口語表達方面，則僅會說出日常接觸最多的物品，如：蘋果、香蕉、牛奶等。此外，個別障礙幼兒語言能力的各項得分差異相當大，顯示異質性高，必須特別考量明顯的個別差異情形。
- (二) 62 名學前障礙幼兒在同樣是直接施測的「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上，亦獲相似的得分結果，顯示大多數學前障礙幼兒在詞彙理解 (語言理解) 能力表現上，具有明顯遲緩的現象；而且個別障礙幼兒得分差異甚大，表示障礙幼兒

詞彙理解的個別差異也大。

(三) 62名學前障礙幼兒在教師觀察評分的「幼兒語言發展評量表」上，包括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與語言發展（總分）等三項平均得分，亦顯示學前障礙幼兒具有明顯遲緩的現象。此三項平均得分經換算語言發展相當年齡，則分別為：語言發展僅達一歲一個月、語言理解達一歲三個月、語言表達則僅有十一個月，皆較同年齡幼兒的語言能力落後甚多。另教師亦觀察覺知，個別障礙幼兒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的個別差異甚大。

(四) 同樣是教師觀察評分的「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語言溝通領域」，62名學前障礙幼兒的各項平均得分，除了言語機轉尚可之外，其他包括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與總分等表現，皆較為低落。同時，教師亦觀察得知，個別障礙幼兒此等語言能力表現的個別差異也大。

(五) 62名學前障礙幼兒中，至少有六、七成以上的幼兒，普遍具有語暢、語調、聲音、聲調、構音等語言缺陷與障礙的現象。另亦有七成以上的學前障礙幼兒，構音錯誤數有過多的現象。至於發音錯誤人數較多的音，則分別有：ㄅ、ㄆ、ㄇ、ㄏ、ㄏ、ㄏ等。

(六) 經實地訪問調查七個單位十班學前特教班所得結果，獲知學前障礙幼兒、家長及教師對語言學習需求的諸多反應，茲彙整如下：

1. 障礙幼兒語言學習需求：包括語言理解學習需求十項、語言表達學習需求九項，合計十九項語言學習需求。

(1) 語言理解學習需求：如加強手勢及肢體語言的認識、加強聽從指令動作、示範模仿、聽能訓練、溝通技巧、安排語言環境、

生活用語、輔助器具等。

- (2)語言表達學習需求：如手勢與肢體語言的訓練、說話訓練、加強仿說、生活用語訓練、安排無壓力環境、語言治療師的協助、使用語言輔助器具、口腔動作及發音訓練等。
- 2.家長對語言學習需求的反應：計有八項，如：學習簡單語文學科、學習正常發音、生活用語、口頭與手勢語言併用訓練、選購適當教材教具、語言治療師協助、加強家長親職教育等。
- 3.教師對語言教學需求的反應：亦有八項，如：加強居家練習、語言治療師協助、提供適用的教材教具、引發幼兒興趣、降低教學內容難度、辦理教師表達技巧訓練、提供教師輔導、研習及專業進修等。

二、 具體建議

- (一) 本研究評量學前障礙幼兒的語言能力表現，無論是採用「直接施測」的兩項語言測驗，或是教師「觀察評分」的兩項評量表，還是「實地訪談」的七單位訪視調查等，所獲結果皆顯示障礙幼兒大多數具有語言發展遲緩或語言表現明顯偏差的現象；同時，個別障礙幼兒所存有的個別差異也大。此等結果相當一致，而且符合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是故，本研究建議日後進行學前障礙幼兒語言教學與語言研究時，有關語言能力的評估需兼顧測驗、觀察與訪談等多種方法，同時也需慎重考量明顯的個別差異情形。
- (二) 綜合學前障礙幼兒語言能力的四項評量結果，除了言語機轉尚可之外，有關語言理解（含詞彙理解）、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等，皆需持續加強以促進語言發展。同時，似乎語言理解的表現又略優於口語表達。故本研究建議障礙幼兒語言教學的介入，應由易至難，宜先介入言語機轉與語言理解，而後介入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等教材；本研究後續所研訂的語言活動實驗方案，即是依據此等順

序編擬而成。

(三) 本研究獲致多項學前障礙幼兒語言能力特徵、語言障礙情形與語言學習需求，皆是本研究後續研訂實驗方案的重要依據，也建議做為日後學前特教班障礙幼兒語言教學之參考。茲摘要臚列如下：

1. 語言能力特徵：障礙幼兒落後同年齡幼兒語言表現至少一歲半以上；語言理解部份，如聽從語言指示做動作或用手指出物品等；口語表達部份，如可以說出常見日常物品等。
2. 語言障礙情形：大多數障礙幼兒具有語暢、語調、聲音、聲調、構音等語言缺陷與異常現象，其中最易發出的錯誤音，有：ㄅ、ㄆ、ㄇ、ㄏ、ㄏ、ㄏ、ㄏ、ㄏ、ㄏ等。
3. 語言學習需求：生活用語訓練、口手語與肢體語言併用訓練、發音與說話訓練、聽能訓練、溝通技巧訓練、示範及仿說、安排語言環境與輔助器具、語言治療師的協助、居家語言訓練與親職教育、提供教師語言的輔導、研習及專業進修等。

參考文獻

- 林坤燦（民 7 6）：語言發展活動方案對國小智能不足兒童語言能力之影響。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美秀（民 8 2）：學前兒童語言發展能力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麗英（民 8 6）：學前發展性課程評量指導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寶貴（民 8 6）：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調查研究—評量工具彙編。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林寶貴、林美秀（民85）：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指導手冊。台北：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 林寶貴、吳純純（民86）：身心障礙兒童早期遊戲教材。台北市立師院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 柯平順（民86）：嬰幼兒特殊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洪儷瑜（民84）：學習障礙者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郭煌宗（民86）：麻煩小天使—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及其居家療育。台北：台北市立師院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 曹純瓊（民85）：自閉症兒童的語言發展過程與其語言溝通能力特徵，刊於特殊教育季刊，58期，頁25—32。
-
- 陸莉、劉鴻香（民83）：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指導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瑞珍（民85）：評量兒童語言能力的方法，刊於國小特殊教育，20期，頁21—31。
- 傅秀媚譯（民87）：嬰幼兒特殊教育—出生至五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傅秀媚（民87）：特殊幼兒教育診斷。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曾進興編（民84）：語言病理學基礎第一卷。台北：心理出

版社。

劉麗容（民84）：語言的評量與治療，載於曾進興編：語言
病理學基礎第一卷，台北：心理出版社，頁97－116。

鍾玉梅（民84）：兒童語言發展異常，載於曾進興編：語言
病理學基礎第一卷，台北：心理出版社，頁261－315。

Beirne-Smith, M., Patton, J., & Ittenbach, R. (1994). *Mental
retardation (4th ed.)*. New York : Macmillan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Chasty, H., & Friel, J. (1993).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
assessment, Law and practice—caught in the act. (2nd eds.)*.
London :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Drew, C.J., Logan, D.R., & Hardman, M.L. (1988). *Mental
retardation —a life cycle approach (4th ed.)*. Columbus :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Hallahan, D.P., Kauffman, J.M., & Lloyd, J.W. (1996).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Monson, D.L., Taylor, B.M., & Dykstra, R. (1988). *Language
arts : teaching and learning effective use of language*. Boston :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